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35279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关于以自有厂房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27046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1%；反对：13713285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7%；弃权：2297898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鲍金桥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